


EDICT OF GOVERN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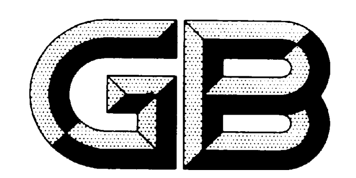
In order to promote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 safety, equal justice for all, a better informed citizenry, the rule of law, world trade and world peace, this legal document is hereby made available on a noncommercial basis, as it is the right of all humans to know and speak the laws that govern them.

GB 2715 (2012) (Chinese): Hygienic standard for grains



BLANK PAGE

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** 2715—xxxx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# 粮食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-xx-xx 发布　　　　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　发布

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GB 2715-2005《粮食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GB 2715-2005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动物源性杂质的术语定义；

——修改了麦角和毒麦的术语定义；

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，增加了动物源性杂质指标；

——增加了有毒有害化学成分限量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其它麦类麦角、曼陀罗属及其它有毒植物种子的限量规定；

——污染物限量、真菌毒素限量分别直接引用 GB 2762、GB 2761的规定；

——农药残留量限量直接引用GB 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；

——增加了营养强化剂使用要求，直接引用 GB 14880 的规定；

——删除了成品粮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# 粮食

## 1　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，包括谷物、豆类、薯类等。不适用于加工食用油的原料。

## 2　术语和定义

### 2.1 热损伤粒

由于微生物或其他原因产热而改变了正常颜色或受到损伤的籽粒。

### 2.2 麦角

麦角菌（*Ciavieps purpurea* (*Fr.*) *Tul*.）在黑麦、小麦、大麦、燕麦等禾本科植物子房内寄生而形成的菌核。

### 2.3 毒麦

禾本科黑麦属的草本植物，常和小麦混生在一起，其外形与小麦类似，子粒中含有毒麦碱。

### 2.4 霉变粒

粒面明显生霉并伤及胚和胚乳（或子叶）、无食用价值的颗粒。

### 2.5 动物源性杂质

来源于动物的物质，包括动物的尸体、毛发、排泄物等。

## 3　技术要求

### 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　感官要求

| 项　　目 | 要　　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|---|---|
| 色泽、气味 | 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、气味 | GB/T 5492 |
| 动物源性杂质/（%）<br>原粮　≤<br>成品粮 | <br>0.1<br>不得检出 | 按GB/T 5494中大样杂质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动物源性杂质，进行称重、计算含量。 |
| 热损伤粒/（%）<br>小麦　≤ | <br>0.5 | 按GB/T 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热损伤粒，进行称重、计算含量。 |
| 霉变粒/（%）<br>大豆　≤<br>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　≤ | <br>1.0<br>2.0 | 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重、计算含量。 |

### 3.2 有毒有害化学成分限量

有毒有害化学成分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有毒有害化学成分限量

| 项　　目 | 指　　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|---|---|
| 氢氰酸/（mg/kg）<br>木薯粉 ≤ | 10 | GB/T 5009.36 |
| 单宁/（%）<br>高粱米、高粱粉 ≤ | 0.3 | GB/T 15686 |

3.3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| 项　　目 | 指　　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|---|---|
| 麦角/（%）<br>大米、玉米、豆类<br>小麦、燕麦、莜麦、大麦、米大麦 ≤ | 不得检出<br>0.01 | GB/T 5009.36 |
| 毒麦/（粒/kg）<br>小麦、大麦 ≤ | 1 | |
| 蔓陀罗属及其它有毒植物的种子/（粒/kg）<br>玉米、高粱米、豆类、小麦、燕麦、莜麦、大麦、米大麦 ≤ | 1 | |

3.4　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5　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3.6　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## 4 其他

### 4.1 标识

预包装粮食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### 4.2 包装

粮食的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，包装应完整、无破损、无污染。

### 4.3 储藏要求

粮食应专收、专存、专储，不得与有毒物、有害物、有异味的物质混存混储。粮食应存放在清洁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潮、无污染的仓库内。